最高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9年度台附字第8號

上　訴　人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樹

被上訴人　劉振強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請求損害賠償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9 年5 月6 日第二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108 年度重附民上字第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規定甚明。所謂對於刑事判決之上訴，專指合法之上訴而言。

二、本件原判決以刑事部分已維持第一審對於被上訴人劉振強關於偽造有價證券罪諭知無罪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就上訴人在原審所提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上訴部分，亦維持第一審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聲請之判決，乃併予駁回上訴人之上訴。而檢察官循上訴人請求對於刑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業經本院認為不合法，判決予以駁回。則刑事判決既無合法之上訴，依上開規定，自亦不得就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提起上訴。上訴人猶提起上訴，顯為法所不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 條前段、第395 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勤　純

法官　許　錦　印

法官　王　梅　英

法官　蔡　新　毅

法官　莊　松　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